

证券代码：831414

证券简称：大洋义天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詹洪炎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王建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具体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

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需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本次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均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出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衡信检测校准技术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武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量技术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项目）。许可项目：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

理局注册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元	现金	认缴	80%
詹洪炎	5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
王建	5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詹洪炎及王建共同出资设立武汉衡信检测校准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詹洪炎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王建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具体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和布局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分析控股公司的经营成果，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战略角度出发所做的慎重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